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賴涵婷

電話：04-37061253

電子信箱：e-23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35700045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30000E_113570004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
師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
二、本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教師至本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
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
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
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教育局 1130205



AEAA1133038274

(三)服務地點：本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業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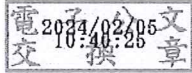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2月29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8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國教署原特組（原民特教組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	服務學校		職 稱	☐ 主任 ☐ 組長 ☐ 教師
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年月日		E-MAIL	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(M)	(H)	

二、學歷：

學校名稱	院系科組別	起訖時間	畢（肄）業

三、經歷：

服務學校	起訖時間	教學年資

四、專長(或證照)

項目	說明

五、特殊事蹟

項目	說明

六、自傳(約600字)